

银行。

三、做好商务领域资金配置

(一) 扩大专项资金规模。2013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继续增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明显加快。

(二) 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改革服务业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完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等资金分配方式,允许地方将外贸切块沉淀资金统筹使用,研究提出内贸专项资金政策框架体系。

(三) 保障援外驻外工作及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年度援外预算和预算调剂工作,合理安排驻外经商机构经费预算,加大驻外财务培训力度。落实商务部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合理改善办公生活条件。

四、强化预算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

(一)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范援外预决算管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完善预算调剂管理办法。

(二)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15项财务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牵头开展部机关固定资产清查及房产专项清理工作。

(三) 加大财务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在部门网站公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完善财务服务平台(GRP)系统功能,加强财务信息服务,将出国费等5项经费信息在部门内部公开。

(四) 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开展“万村千乡”、“农超对接”等内贸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五) 加强审计监督。配合中央督导组 and 巡视组开展有关工作,配合审计署做好对商务部的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审计,对6家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部直属单位和内外贸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

五、加强司局建设

(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领会新一届中央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加强廉政工作等系列重要论述,加强廉洁自律,促进作风转变。

(二) 坚持科学决策机制。坚持开好商务部财务司的司务会、周例会和处务会,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机制。按照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做好处室职能调整。改进商务部财务司的司内文件流转和重大工作督办制度,提高办公效率。

(三)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商务部财务司局长讲座、处长公开课和青年人讲业务活动,推进学习型司局建设。合理安排干部培训和轮岗交流,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

(四)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优化财务服务公共平台,改

善“窗口”和“门面”处室形象,实现财务编报工作网络化、公开化,提高财务服务满意度。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文化财务会计工作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

一、文化财政投入获得新增长

2013年,文化财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围绕文化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资金,不断提升对文化改革发展的保障水平。2013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530.49亿元,比2012年增加50.39亿元,增幅10.5%;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38.99元,比2012年增加3.53元,增幅10%。2013年文化部门预算与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首次实现“双突破”,均迈过40亿元大关。落实2013年部门预算45.21亿元,比2012年增加9.74亿元,增幅27.5%;落实2013年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42.8亿元,比2012年增加3.83亿元,增幅9.8%。另外,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支持文化部所属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文化财务管理采取新举措

根据中央要求与文化部党组部署,就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方面,及时制定规章制度,规范财务审批流程。首次完成驻外文化机构财务巡视检查、境外工程财务决算审计,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检查、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内部审计轮审、司局级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制定《文化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文化统计工作再出新成果

试编《文化发展统计公报》,通过及时准确权威的数据,直观解读文化改革发展的新成就,标志着文化统计工作自此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统计产品体系。

四、部门政务公开呈现新气象

2013年是文化部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最大的一年。除按时在文化部政府网站公开2013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2012年部门决算情况外,还补充公开了文化部2007年至2009年预决算信息,并应申请以书面形式向公众反馈故宫博物院2007年至2013年的收支情况。

五、推动中直院团企业化管理迈出新步伐

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推动“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提出改革思路与政策建议。积极争取财政追加安排中直院团改革发展经费2.07亿元，使得8家文化部直属文艺院团的经费增幅超过82%，为院团实行企业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指导国家艺术基金建立制度新体系

积极与国务院办公厅、中编办、财政部等单位沟通，在抓紧筹建基金管理中心的的同时，研究制定有关基金章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为创新财政投入模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确保基金未来的良性运作打牢基础。

七、重点文化工程迎来建设新高潮

以“平安故宫”工程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为代表，近10项大型重点文化工程有序分步地推进策划与实施方案。其中，已完成立项批复的中国国家画院扩建、中央歌剧院剧场、国家美术馆与中国工艺美术馆4项重点工程，投资共计36.88亿元。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与中国歌剧舞剧院剧场等已开始前期选址与方案策划，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项目正式启动。以《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实施细则》的发布为标志，中小型设施项目的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八、海外文化中心建设跨入新阶段

落实《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发展规划》，通过对文化中心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及财务巡查，进一步规范文化中心建设的监督管理。起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增设文化中心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完成尼日利亚中心揭牌，新加坡、悉尼中心顺利在建，丹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老挝、尼泊尔中心开展前期选址筹建工作。2013年，中编办批准成立文化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进一步增强了海外基建工作的力量，标志着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跨入新的发展阶段。

九、服务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增添新手段

研究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及文化部本级拨付地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对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经费保障到位、专款专用到位、设施规划落实与监管到位的支持环境。

十、文化援疆和扶贫工作再续新篇章

成功召开第三次全国文化文物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与武陵山区、乌蒙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的政策调研与规划编制工作，争取文化建设项目和资金。在流动舞台车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流动图书车工程，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级图书馆配送流动图书车。

十一、财务管理培训增加新内容

继续举办2013年文化部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同时，为帮助文化财务系统广大工作者尽快掌握新出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时适应制度新变化和掌握新内容，一方面，起草了《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解答材料，对新制度主要内容进行阐述；另一方面，举办培训班，对近300名地方文化厅局财务处长和直属单位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爱国执笔)

卫生计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各级卫生计生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坚持树立“服务意识、效率意识、创新意识、廉政意识”，按照“争取、落实、监督、提效”的工作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大力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完善政策体系，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 制订政策，深化医改。一是参与制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建立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参与研究制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研究解决无负担能力病人医疗急救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就医需要。三是研究起草《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工作安排》、《2013年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方案》等医改文件。四是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卫生人才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保基金等相关医改配套文件的研究制定。

(二) 专题研究，促进医改。一是开展财政卫生计生投入研究。对卫生总费用、政府卫生投入、全国人口计生财政投入、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等方面进行研究。二是组织开展卫生计生事权划分和转移支付模式改革研究，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的有关精神，结合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实际以及国内外经验，提出改革思路和政策建议。三是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研究等重大政策前瞻性研究。四是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医务人员工资情况、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社会抚养费等专题研究分析。

二、争取资金支持，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一) 中央财政投入不断增加。2013年共落实中央财政对卫生计生事业投入2 028亿元(包括基建投资)，与上年